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导言 .....	3
第一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 (见 PCNICC/2002/2/Add. 1) .....	7
第二部分.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见 PCNICC/2002/2/Add. 2) .....	7
- 缔约国大会关于继续开展侵略罪工作的决议草案 .....	7
- 侵略罪工作组协调员就侵略罪的定义和犯罪要件所编写的讨论文件 .....	7
- 预备委员会就侵略罪印发的提案和相关文件清单 .....	7
-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侵略问题的历史发展回顾 .....	7
附件	
一. 订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 .....	8
二.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 .....	9
三.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 的决议草案 .....	10
四.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	12
五.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	13

---

六.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 .....	14
七.	缔约国大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 .....	15
八.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草案 .....	16
九.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 .....	17
十.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	19
十一.	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	20
十二.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决议草案 .....	22
十三.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 的决议草案 .....	26
十四.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	28
十五.	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法官薪酬、被害人信托基金及缔约国大 会筹备文件的文件清单 .....	30
附录.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见 PCNICC/2002/INF/2] .....	38

## 引言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外交会议决议 F 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继续执行规定的任务和讨论增进法院效力和接受情况的途径。
2.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预备委员会遵照大会第 56/85 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届会议。
3. 预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及 2002 年 4 月 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34 次和第 37 次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继续担任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团。
4.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的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预备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其中附有《程序和证据规则》(PCNICC/2000/1/Add. 1) 和《犯罪要件》(PCNICC/2000/1/Add. 2) 的终稿案文。
5. 在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200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通过预备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5 段的规定，该报告载有《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财务条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草案。<sup>2</sup> 该报告还附有缔约国大会的两个决议草案，一个是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另一个是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相关标准的决议草案。
6. 在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2002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其中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5 段的规定，载有总部协定基本原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sup>3</sup> 该报告还载有缔约国大会的两个决议草案，一个是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决议草案，另一个是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草案。
7. 在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2002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回顾，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 2002 年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会议记录，并且建议把该次会议的报告<sup>4</sup> 送缔约国大会交国际刑事法院，<sup>5</sup> 并决定把该报告列为本报告的附件(见附录)。
8. 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通过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PCNICC/2002/2 和 Add. 1-3)，内载：
  -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
  - 下列案文：(a)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b)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c)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d)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

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草案；(e)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f) 缔约国大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g)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工作组已通过这些文件。

- 下列案文：(a)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b) 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c)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d) 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e) 定于2002年9月3日至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这些文件已由缔约国大会一筹备文件工作组通过；
- 下列案文：(a)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草案；(b)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这些文件已由财务问题一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通过；
- 国际刑事法院非全时法官服务条件(预算草案附件)，已由财务问题一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工作组通过；
- 缔约国大会关于继续开展侵略罪工作的决议草案。该文件已由侵略罪工作组通过。

9. 预备委员会还同意在本报告中附上由侵略罪工作组协调员编写的关于侵略罪的定义和要件的讨论文件(PCNICC/2002/WGCA/RT.1/Rev.2)，连同预备委员会就侵略罪印发的所有提案及有关文件的清单，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侵略问题的历史发展回顾(PCNICC/2002/WGCA/L.1和Add.1)，一并送交缔约国大会。

10. 预备委员会同意对《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PCNICC/2001/1/Add.3)第33条第1款和第35条第1、2和4款进行技术性修改如下：

**“第33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协定于2002年9月.....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直至2004年6月30日为止。”

**“第35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大会秘书处，对本协定提出修正。秘书处应将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和大会主席团，并请缔约国通知秘书处，表示是否同意召开缔约国审查会议讨论该项提议。

“2. 如果在大会秘书处分送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过半数缔约国通知秘书处，表示同意召开审查会议，则秘书处应通知大会主席团，以便在大会下届常会或特别会议同时召开审查会议。

“.....

“4. 大会主席团应将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通过的任何修正立即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审查会议通过任何修正分送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

11. 关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预备委员会注意到以下的谅解：

- 主席团最初的组成如下：
  - 非洲集团，五席
  - 亚洲集团，三席
  - 东欧集团，三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四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六席
- 选举约旦哈西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为大会主席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 关于主席团“核心职能”的分配的协定，其指导思想是主席团的核心职能的数目应与区域集团的数目相符。因此，作为第一步，除了主席以外，主席团的核心职能将包括《规约》明文规定的二名副主席，以及由一名主席团成员履行报告员的职能。《规约》没有提到报告员一职，但设立此职应受到普遍欢迎。在主席团的最初组成中，这三个核心职能将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非洲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把这些核心职能分配给哪个区域集团的问题仍有待决定；
- 另外一项建议是，大会依照《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也应视为核心职能。因此，建议由尚未获得分配核心职能的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担任该职位。这个提案将使所有区域集团都有机会承担大会的核心职能，既可促进公平原则也有利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之间的沟通；
-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普遍希望以后应遵守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公平轮换主席团核心职能的原则。

12. 预备委员会先后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和 12 日第 38 次和第 42 次会议上注意到负责与东道国联系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主席 Silvia Fernández de Gurmendi（阿

根廷)的口头报告,内容涉及专家先遣队为确保法院早日有效成立而进行的工作的进展,以及小组委员会成员、东道国代表和先遣队协调员参加的审查会议。

13. 预备委员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42次会议上注意到设立由缔约国大会任命的共同事务主任职位问题协调人 Patricio Ruedas (西班牙)关于已经为该职位拟订供招聘之用的职务说明的口头报告。

14. 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预备委员会注意到2002年6月13日至15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个讨论为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会议及注意到会议的结论。委员会欢迎此一发展并鼓励为律师和法律协会建立一个独立代表性机构的进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20(3)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等待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机构章程的最后拟订,并建议缔约国大会为此在适当时候把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15. 为协助预备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同主席团协商,指定下列工作组协调员:

(a) Saeid Mirzaee-Yengej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缔约国大会 - 筹备文件工作组协调员;

(b) Valentin Zellweger(瑞士),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工作组协调员;

(c) Gaile Ramouta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协调员;

(d) John Holmes(加拿大),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工作组协调员;

(e) Silvia Fernandez de Gurmendi(阿根廷), 侵略罪工作组协调员。

16. 此外,主席还任命 Irene Gartner(奥地利)担任有关《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未决技术问题协商协调人; Patricio Ruedas(西班牙)担任设立由缔约国大会任命的共同事务主任职位问题协调人; Hans Bevers(荷兰)担任有关国际刑事律师协会问题协调人。

17. 同样在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2002年7月8日举行的第41次会议决定在2002年9月3日至10日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18. 预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共有24名代表利用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是依照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105号决议第8段设立的,旨在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基金向这些代表提供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委员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42次会议上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德波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表示愿意为有兴趣出席2002年9月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代表提供旅费。该研究所以前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届会。

19. 第8段所提案文的相关文件清单载于下文第二部分(见PCNICC/2002/2/Add.2)及本报告附件十五。

## 第一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

[见 PCNICC/2002/2/Add. 1]

## 第二部分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见 PCNICC/2002/2/Add. 2]

### 注

- <sup>1</sup> PCNICC/2000/1 和 Add. 1 和 2。预备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五届会议的会期分别为：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及 6 月 12 日至 30 日。
- <sup>2</sup> PCNICC/2001/1 和 Add. 1 至 4。预备委员会第六届至第八届会议的会期分别为：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及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 <sup>3</sup> PCNICC/2002/1 和 Add. 1 和 2。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
- <sup>4</sup> PCNICC/2002/INF/2。
- <sup>5</sup> PCNICC/2002/1，第 10 段。
- <sup>6</sup> 见 PCNICC/2002/2/Add. 2。

附件一

订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  
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见 PCNICC/2002/2/Add. 3]

## 附件二

###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建议，缔约国大会主席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缔约国，自该桌位起开始按国名字母顺序安排席次。在某缔约国国名中签后，该缔约国代表团将坐在主席右侧的第一个桌位，其他缔约国将按英文字母顺序入座。联合国秘书长将为大会第一次会议抽签。

## 附件三

##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

### A

####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

缔约国大会，

1. **决定**作为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2.1 的例外，第一个财政期间从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2. **核定**拨款总额 30 893 500 欧元，用于下列目的：

款	欧元
1. 院长会议、法院三庭和分庭	2 718 400
2. 检察官	3 961 200
3. 书记官处	2 901 900
4. 共同事务司	-13 407 300
5. 意外及非常费用	1 052 000
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成立典礼及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会议	6 852 700
<b>支出各款共计</b>	<b>30 893 500</b>

### B

####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

缔约国大会，

**决定**对于第一个财政期间，

1. 预算拨款 30 893 500 欧元，是大会根据以上决议 A 第 1 段为第一个财政期间核准的，应根据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7 723 375 欧元，为各国摊款的四分之一，应按 2002 年 9 月\_\_\_\_日第号决议所定 2002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b) 23 170 125 欧元，为各国摊款的四分之三，应按 2002 年 9 月\_\_\_\_日第号决议所定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2. 根据财务条例 5.6, 2002 年的摊款应在收到摊款通知后 30 天内缴纳, 2003 年的摊款应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缴纳。各国可以选择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 2003 年的全部或部分摊款;

3. 根据 2002 年 9 月\_\_\_\_日第\_\_\_\_\_号决议的规定, 缔约国可以用对信托基金的缴款抵减本国的摊款;

4. 虽有财务条例 4.8 的规定, 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授权书记官长酌情与检察官协商, 在预算第 1 至第 4 款和第 6 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 但数额不得超过调出资金一款原来所得拨款的 10%。所有此种资金调拨均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下一届缔约国大会报告。

## 附件四

###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决定：

- (a) 应为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设立周转基金，金额为 1 915 700 欧元；
- (b) 各国应根据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_\_\_\_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_\_\_\_号决议所通过，作为法院财务条例 6.2 的例外，适用于 2002 年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 (c) 根据财务条例 5.8，一缔约国所付款项，应首先记入周转基金账，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款项到期的次序记入应缴款项账。

## 附件五

###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决定**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第一财政期间，将依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所依据的原则，采用联合国适用于 2002-2003 年期间的各分摊比额表，并根据联合国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之间成员的差异加以调整。

## 附件六

###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大会，**

**回顾**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 A/C. 6/56/L. 21 委托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的文件的第 4 段，特别是其中提到协助确定法院第一年预算的分摊比例表之处，

**认识到**必须在缔约国大会通过预算后尽快通知各国其摊款金额，

**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5.5 的例外，通知各缔约国应对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缴纳的分摊款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附件七

### 缔约国大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法院书记官长到 2003 年年中才开始履行其职能和职责，

**决定**作出临时安排，由共同事务主任履行《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书记官长职能和职责，直至书记官长开始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时为止；但根据适用决议在各款经费之间调剂使用的职权，以及源于《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的职权除外。

## 附件八

###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大会，**

**回顾**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成果第25段和第39段，<sup>a</sup>及第一年预算工作组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b)款规定，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条，

**又铭记**准许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成员由联合国大会决定，有关组织须接受《基金条例》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基金监督机构）签订加入条件协定，

**认识到**使法院能征聘和保留最合格人员的重要性，

1. **建议**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基金条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遇涉及指称不遵守条例规定的申诉时，酌情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之管辖；

2. **请**书记官长<sup>b</sup>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国际刑事法院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签署《基金条例》第3条(c)款所指的协定。

---

<sup>a</sup> PCNICC/2002/INF/2.

<sup>b</sup> 书记官长就职前，必要时由共同事务主任代理。

## 附件九

###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八款，其中规定雇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时，应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并应考虑到组成需具有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工作人员；

**还铭记**《规约》第五十条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注意到**《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工作人员条例》体现上述原则，但缔约国大会无法在 2003 年下半年前予以通过；

**希望**在设立法院的过渡期间制定临时准则适用上述原则；

**决定**本决议附件所列准则应在依照《规约》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前适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和任命。

#### 决议附件

1. **一般原则**。法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征聘，不分职类，均应适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五十条第一和二款的规定。但是，就地域代表性而言，下文第 4 段所述的制度，只适用于专业人员职类(P-1 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

2. **通告**。应将所有待补空缺和补缺人选需满足的条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并表示希望收到通告的国家。出缺也应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如为更好地平衡性别或区域代表性，上述通告可以酌情说明会优先考虑某一国籍或性别的人选。

3. **才干**。作为一般规则，申请人的才干应通过对其背景和经验进行初步评估来确定。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包括测试申请人以法院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分析和撰写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这种评估可采用竞争形式。评估的第二阶段应包括以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对于来自类似组织的申请人，初步评估可包括对申请人在该组织中的经验和记录进行评价，然后再用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在上述两种情况，掌握至少另外一种正式语文应被视为具有较佳条件。

4. **地域代表性**。对于常设员额（预算内员额），及至少为十二个月的任用，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原则上应以参照联合国所用办法制定的适当幅度办法为准。<sup>a</sup> 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国家的国民应在法院工作人员中有足够人数；不过，非缔约国国民的申请也可获得考虑。
5. **甄选委员会**。共同事务主任应成立一个不超过三人的甄选委员会，由其根据这些准则就工作人员甄选提供咨询。负责人力资源的干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

<sup>a</sup> 见 A/56/512 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

## 附件十

###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

**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其中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规定了具体职能，

**注意到**正在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在临时基础上向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希望**在临时期结束后，可确保长期地向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1. **请**主席团在必要的协助下，研究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问题，向大会提交有关提案，包括对 2004 年预算所涉预算问题进行的评估，以便大会可以在 2003 年下半年常会上就此做出决定；

2. **还请**主席团在这方面，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探讨如何以有效方式从速以常设秘书处逐步取代临时秘书处。

## 附件十一

### 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 A.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名邀请函。邀请函应列明条件：候选人应当是在财务事项上具有公认国际地位和经验的专家。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4.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名应说明每一候选人的资格符合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 B. 席位的分配

8. 考虑到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规定，第一次选举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二席；
  - 亚洲国家，二席位；
  - 东欧国家，二席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二席位；

-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席。

###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9. 应尽力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主席团在作出建议时，应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如有关区域集团内部无法达成协议，主席团不应就该集团提出建议。
10. 如无协商一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视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行事。
11.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有关区域集团支持候选人，则可免去此规定，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表决。
12. 每一集团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13. 为第一次选举之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根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 2 段，抽签决定当选成员任期的排列。
14. 本程序并不妨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总的组成情况、以后的选举程序或未来的席位分配。
15.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

## 附件十二

###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如下：

#### A

##### 法官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邀请函。
2. 法官提名邀请函将包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八款的条文和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
3.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4.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5.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6.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名单。
7. 每项提名均应附上一份陈述：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以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的各项要求；

(b)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说明提名的候选人是列入名单 A 还是列入名单 B；

(c) 载列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有关的资料；

(d) 说明候选人是否具有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专门知识；

(e)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七款的目的，如果候选人是二个或以上国家的国民，说明候选人是以什么国籍被提名。

8. 已经启动批准、加入或接受《规约》的程序的国家可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这些提名始终应当是临时的，不应列入候选人名单，除非有关国家在提名期结束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而且该国在选举之日已依照《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成为《规约》缔约国。

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法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规约》第三十六条所提及的附文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11.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主席团应作出决定，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开放提名，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结束提名。

12.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如果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现下述情况，缔约国大会主席应通过外交渠道及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公布的具体资料，知会所有缔约国：

- (a) 名单 A 候选人不足 13 名，或名单 B 候选人不足 9 名；或
- (b) 有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集团缔约国数目的四分之一，而每一区域集团至少应有 3 名候选人；或
- (c) 有一性别的候选人人数不足候选人总数的四分之一，而每一性别至少应有 9 名候选人。

13.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出现下述情况，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将提名期延长一次至 2002 年 12 月 8 日：

- (a) 名单 A 候选人不足 9 名，或名单 B 候选人不足 5 名；或
- (b) 有一个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3 名；或
- (c) 男女候选人均不足 9 名。

## **B<sup>a</sup>**

### **法官的选举**

14.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1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按候选人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两份名单。

16. 法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行事。

<sup>a</sup> 选举法官的程序，包括第一次选举的程序，待定。

17.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18. 如果竞选余下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参加的限制性投票。
19. 如果二名或以上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20. 为了第一次选举的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2项的规定进行抽签。

#### **C**

##### **法官职位的出缺**

21. 法官职位出缺，应比照适用选举法官的同一程序。
22. 法官职位出缺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在一个月内通过外交渠道发出提名邀请函。

#### **D**

#####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23.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应比照适用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24.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最好得到多个缔约国的支持。
25. 每项提名应附上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 **E**

##### **检察官的选举**

2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2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候选人名单。
28.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检察官。
29.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缔约国大会成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票选出检察官。
30. 为了尽快完成选举，如果经过三次投票仍然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应暂停投票，以给予机会退出选举。暂停投票前，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宣布恢复投票的时间。恢复投票后，如无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继续进行投票，但应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二名候选人参加。

**F****副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31. 检察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
32. 对于每项提名，检察官应附上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33. 提出候选人名单时，检察官应铭记《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应当不同。可视为多个国家国民的候选人，其国籍国应当为通常在其境内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家。
3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副检察官职位候选人的提名以及所附的资历文件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3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G****副检察官的选举**

36. 副检察官的选举，应比照适用 E 节检察官的选举程序。
37. 在为多个副检察官职位进行选举的情况下：
  - (a)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副检察官；
  - (b) 如果获得当选法定多数票的合格候选人人数多于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数，在填补空缺的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 附件十三

###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决定**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

2. **还决定**该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b) 罚金或没收所得，法院根据《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c) 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作出的赔偿命令所得的资源；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3. **还决定**请根据本决议附件设立的理事会尽快就信托基金的进一步管理准则拟订建议，供缔约国大会审议和通过；

4. **通过**本决议关于信托基金的管理的附件。

#### 决议附件

1. 缔约国大会兹为《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设立一理事会。

2. 理事会以五名成员组成，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

3. 大会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国籍不同的理事会成员，并考虑到必须确保男女成员数目的公平分配，世界各主要法系都有公平代表权。理事会成员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4. 理事会在法院所在地开会，至少每年一次。

5. 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6. 如果信托基金工作量增加，缔约国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酌情同书记官长协商后，考虑扩充能力，包括酌情在书记官处内或外任命一名执行主任，负

责为信托基金的适当、有效运作提供进一步协助。缔约国大会考虑上述措施时，在同理事会和书记官长协商后，应考虑以信托基金积累的自愿捐款支付费用。

7. 理事会应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缔约国大会确定的原则，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遵照法院作出的决定，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由信托基金可支配的财产和资金的分配。理事会在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之前，应尽可能与被害人及其家属或其法律代理人协商，并可征求任何适当的专家或组织的意见。
8.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应交由理事会依照第 9 段和第 10 段所定标准审核。
9. 第 8 段所述自愿捐助，与信托基金目标和活动不符的，理事会应拒绝接受。
10. 自愿捐助按捐助者指定方式分配会导致现有资金和财产在各类被害人之间的分配明显不公的，理事会也应拒绝接受。
11. 理事会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
1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每年审查信托基金的预算，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和尽可能妥善地管理信托基金财务的建议。
13. 《财务条例和细则》应比照适用于信托基金，但本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附件十四

###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理事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 A

#####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理事会成员提名邀请函。邀请函应具体规定：候选人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4.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名应说明每一候选人的资格符合上文第 1 段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 B

##### 席位的分配

8. 考虑到设立理事会的决议附件第 3 段的要求，理事会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一席；
  - 亚洲国家，一席；
  - 东欧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C****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9.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0.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如无协商一致，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有关区域集团支持候选人，则可免去此规定，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表决。
11. 如果竞选余下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参加的限制性投票。
12. 每一集团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 附件十五

## 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法官薪酬、被害人信托基金及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的文件清单\*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一般性文件

##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1/L. 2	导致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行进图
PCNICC/2001/L. 2/Corr. 1	更正
PCNICC/2001/L. 3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2001/L. 3/Rev. 1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记录
PCNICC/2001/L. 3/Rev. 1/Add. 1	附件二——第一年预算草案
PCNICC/2001/DP. 1	土耳其关于恐怖主义罪的评论
PCNICC/2001/DP. 2	爱沙尼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
PCNICC/2001/INF/3	2001年9月25日荷兰王国外交大臣约齐斯·范阿尔岑在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的发言
PCNICC/2001/INF/4	代表团名单（第八届会议）

##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L. 1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记录（2002年4月8日至19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2/L. 1/Rev. 1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记录（2002年4月8日至19日）（摘要）
PCNICC/2002/L. 1/Rev. 1/Add. 1	附件二——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
PCNICC/2002/L. 1/Rev. 1/Add. 2	附件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

\* 预备委员会第10届会议印发的一般性文件清单见 PCNICC/2002/L. 4/Rev. 1 号文件附件，关于侵略罪的文件清单见 PCNICC/2002/2/Add. 2 号文件。

PCNICC/2002/INF/1	2001年9月13日和14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影响的第二次协商会议的结论,及2001年10月10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声明:列支敦士登提交的参考文件
PCNICC/2002/INF/2	荷兰请求分发的说明: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成果
PCNICC/2002/INF/3	西班牙提交的参考文件: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立场发表的声明
PCNICC/2002/INF/4	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西班牙提交的参考文件
PCNICC/2002/INF/5	荷兰王国政府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队总干事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就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所作的发言:荷兰提交的参考文件
PCNICC/2002/INF/6	代表团名单(第九届会议)

---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2年7月1日至12日)**

---

<b>文号</b>	<b>说明</b>
PCNICC/2002/L. 3	2002年7月3日预备委员会的声明,由预备委员会主席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抄送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
PCNICC/2002/L. 4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记录(2002年7月1日至12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2/L. 4/Rev. 1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记录(2002年7月1日至12日)(摘要)
PCNICC/2002/L. 5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PCNICC/2002/INF/8	代表团名单

---

##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工作组

###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sup>a</sup>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YB/L. 1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2/WGFYB/L. 1/Corr. 1	更正
PCNICC/2002/WGFYB/RT. 1	第一部分——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
PCNICC/2002/WGFYB/RT. 1/Add. 1	增编——编制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年预算订正草案的优先次序导则

###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YB/L. 1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2/WGFYB/L. 2	缔约国大会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DP. 1	法国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出缺率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 1	协调员的提案——内部审计
PCNICC/2002/WGFYB/RT. 2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协调员提议的第一部分案文
PCNICC/2002/WGFYB/RT. 2/Corr. 1	更正
PCNICC/2002/WGFYB/RT. 3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讨论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的筹备工作清单：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2年7月1日至12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YB/L. 3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第二部分的案文：秘书处编写

<sup>a</sup> 预备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没有在此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PCNICC/2002/WGFYB/L. 4	列入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有关外部审计、周转基金和外包采购工件的规定的提议案文以及关于家具和设备的非经常经费的附件——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2/WGFYB/L. 5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对订正预算草案第一部分案文（PCNICC/2002/L. 1/Rev. 1/Add. 1, A 节）提议的修改
PCNICC/2002/WGFYB/L. 6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对订正预算草案第二部分案文（PCNICC/2002/WGFYB/L. 3）提议的修改
PCNICC/2002/WGFYB/L. 6/Corr. 1	更正
PCNICC/2002/WGFYB/L. 7	工作组的报告
PCNICC/2002/WGFYB/DP. 2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巴拉圭、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DP. 2/Rev. 1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巴拉圭、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RT. 5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协调员的提案（情况 A-纽约）
PCNICC/2002/WGFYB/RT. 5/Rev. 1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协调员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 6	国际刑事法院费用分摊比额表——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RT. 6/Rev. 1	国际刑事法院费用分摊比额表——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RT. 7	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RT. 7/Rev. 1	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RT. 8	第一个财政期间普通基金——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RT. 9	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协调员的提案（情况 B-海牙）
PCNICC/2002/WGFYB/RT. 10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协调员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 11	缔约国大会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的决定草案-协调员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 12	关于法院在成立典礼后举行的全体会议的规定的提议案文-协调员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 1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规定的提议案文-协调员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 14	根据《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一个基金的相关问题条款草案-协调员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 15	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PCNICC/2002/WGFYB/RT. 16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财务问题——法官薪酬工作组

####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sup>b</sup>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I-RJ/L. 1	工作组的报告-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
PCNICC/2002/WGFI-RJ/L. 1/Rev. 1	订正
PCNICC/2002/WGFI-RJ/RT.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

####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2年7月1日至12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I-RJ/DP.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非全时任职法官提交的修正案-薪金、津贴和福利
PCNICC/2002/WGFI-RJ/RT. 2	国际刑事法院非全时任职法官的服务条件-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sup>b</sup> 预备委员会第一至第八届会议没有在此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PCNICC/2002/WGFI-RJ/RT. 2/Rev. 1 国际刑事法院非全时任职法官的服务条件-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2/WGFI-RJ/RT. 2/Rev. 2 国际刑事法院非全时任职法官的服务条件-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 财务问题——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

###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sup>6</sup>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I-VTF/DP. 1	法国关于为被害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提案

###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2年7月1日至12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I-VTF/L. 1	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一个基金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I-VTF/L. 2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I-VTF/RT. 1	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一个基金的决议草案-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2/WGFI-VTF/RT. 1/Add. 1	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一个基金的决议草案-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2/WGFI-VTF/RT. 2	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一个基金的决议草案-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 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工作组

###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sup>6</sup>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ASP-PD/L.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PCNICC/2002/WGASP-PD/L. 2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PCNICC/2002/WGASP-PD/L. 3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编写的参考文件
PCNICC/2002/WGASP-PD/L. 4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ASP-PD/DP.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 瑞士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DP. 2	比利时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DP. 3	检察官的提名: 希腊和瑞士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RT.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

<b>文号</b>	<b>说明</b>
PCNICC/2002/WGASP-PD/L. 5	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选举程序比较表-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
PCNICC/2002/WGASP-PD/L. 6	工作组报告草稿-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ASP-PD/L. 6/ Corr. 1	更正
PCNICC/2002/WGASP-PD/L. 7	工作组报告草稿-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长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ASP-PD/L. 8	工作组报告草稿-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
PCNICC/2002/WGASP-PD/L. 9	工作组报告草稿-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ASP-PD/L. 10	工作组报告草稿-订于2002年9月3日至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

PCNICC/2002/WGASP-PD/DP. 4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奥地利、匈牙利和列支敦士登针对 PCNICC/2002/WGASP-PD/RT. 2 号文件附件内的提案另行就第一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所建议的程序
PCNICC/2002/WGASP-PD/DP. 5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匈牙利、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瑞典和瑞士关于《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DP. 6	西班牙提案-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PCNICC/2002/WGASP-PD/DP. 6/ Corr. 1	更正
PCNICC/2002/WGASP-PD/DP.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常设秘书处的组织-比利时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DP. 8	法官的选举-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隆迪、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提出作为缔约国大会讨论基础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DP. 8/ Corr. 1	更正
PCNICC/2002/WGASP-PD/DP. 9	法官的选举-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提交作为缔约国大会讨论基础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RT. 2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协调员编写的提案汇编

---

## 附录

###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 报告\*

[见 PCNICC/2002/INF/2]

---

\* 见主要文件第7段。